壹、依據:雲林縣衛生局 102 年度「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」計畫辦理。

貳、活動名稱:防癌尖兵來比"畫"

## 參、活動主旨:

雲林縣嚼檳榔民眾爲數眾多,因此罹患口腔癌者也不在少數,有些人一直存在著錯誤觀念,認爲檳榔只要不加紅灰白灰就不會致癌,其實檳榔子本身就是致癌物,不添加任何東西在嚼食過程中,一樣會產生致癌物,雲林縣衛生局爲宣導這個正確觀念,並向下紮根,讓年輕一代的雲林子弟能從小建立正確觀念,故藉由畫圖比賽廣爲宣傳,以降低口腔癌罹患機率。

## 肆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雲林縣衛生局
- 二、承辦單位: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廣播電台

## 伍、辦理方式:

- 一、競賽組別及參加對象:
  - (一) 國中組: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  - (二) 高中組:本縣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。
- 二、收件日期:

102年10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截止收件

(郵寄者郵戳爲憑,親送者至截止日15:00止),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#### 三、報名方式:

請逕至雲林縣衛生局或正聲廣播公司網站-公告下載比賽報名表〔如附件一〕及參賽 者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〔如附件二〕,填妥後連同參賽作品以郵寄或親送至正聲廣播公

司雲林電台收 640 雲林縣虎尾鎭林森路一段 416 巷 32 號三樓, 洽詢專線: 6331469 白 小姐。

- ※海報設計報名表〈如附件一〉,填寫後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※參賽者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〈如附件二〉,內容請詳細填寫。※未簽署者,不予評審。

#### 四、主題發想:

內容以「口腔癌暨檳榔對健康危害」爲主,以容易引起口腔癌的檳榔爲創作題材,以 凸顯檳榔對健康的危害,如:檳榔本身就是人類一級致癌物,嚼食過程即使不加紅灰、 白灰、荖花…等添加物,一樣會引起口腔癌。

## 五、作品規格及規定:

#### (一) 國中組:

- ◆ 作品呈現:以〈海報繪畫比賽〉爲主,可自由運用繪畫之各式媒材,如:水彩、粉蠟 筆、壓克力顏料…等創作手法,大型海報輸出不接受評比,創作須符合宣導主題。
- ◆ 作品尺寸:以菊全開 A1(約89×63公分)圖畫紙創作,不符規定不予評審。

#### ◇ 評分標準:

- ▶ 主題呈現 50% (切合宣導主題)。
- ▶ 創意:30%(含內容豐富性、具啓發性、是否動人、切題)。
- ▶ 繪畫技巧:20%(含佈局構圖、色彩線條、畫面是否乾淨、清新)。

#### ◆ 獎勵方式:

- ▶ 第一名:各取1名,獎金\$3,000〔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〕,獎狀乙紙加框。
- ▶ 第二名:各取2名,獎金\$2,000〔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〕,獎狀乙紙加框。
- ▶ 第三名:各取3名,獎金\$1,500〔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〕,獎狀乙紙加框。
- ▶ 佳作:各取 10 名,獎金\$500 [ 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 ] ,獎狀乙紙。
  - ※備註:以上前三名及佳作之指導老師頒發指導獎狀乙紙。

## (二) 高中組:

- ◆ 作品呈現:以〈四格漫畫比賽〉爲主,內容清晰,採連續四格漫畫格式,直橫式均可, 可自由運用繪畫之各式媒材,如:水彩、粉蠟筆、壓克力顏料…等創作手法,大型海 報輸出不接受評比,創作須符合宣導主題。
- ◆ 作品尺寸:以菊全開 A1(約89×63公分)圖畫紙創作,不符規定不予評審。

#### ◇ 評分標準:

- ▶ 主題呈現50%(切合宣導主題)。
- ▶ 創意:30%(含內容豐富性、具啓發性、是否動人、切題)。
- ▶ 繪畫技巧:20%(含佈局構圖、色彩線條、畫面是否乾淨、清新)。

#### ◆ 獎勵方式:

- ▶ 第一名:各取1名,獎金\$5,000〔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〕,獎狀乙紙加框。
- ▶ 第二名:各取2名,獎金\$3,000〔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〕,獎狀乙紙加框。
- ▶ 第三名:各取3名,獎金\$2,000〔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〕,獎狀乙紙加框。
- ▶ 佳作:各取 10 名,獎金\$600 〔或等值商品、圖書禮券〕,獎狀乙紙。

※備註:以上前三名及佳作之指導老師頒發指導獎狀乙紙。

### 陸、評選方式:

- 一、評審地點:雲林縣衛生局 4 樓禮堂
- 二、評審日期:將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〈星期四〉前,完成評分工作並將各組前三名畫作 裱版保存,評審過程將由承辦單位協助將創作者基本資料做覆蓋,以確保評審過程之 公正性。
- 三、評審結果:將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一)前,完成評審公告及獎項頒發,並電話 通知得獎者。

## 柒、參賽規定:

- 一、個人參賽,每人送審作品以三件爲限,得獎作品限一件,每件作品各附一張報名表。 〔參賽作品不得以同一作品參與其他競賽〕
- 二、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,即視同作者同意將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,依需要得以各種方式、不限地區,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佈參賽作品,授權他人使用,並擁有無償之永久使用權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請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,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,若經查獲,取消 得獎資格,並負一切法律之責任,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四、參賽者如身份不符,經舉發屬實,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,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- 六、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暴力、淫穢等不雅文字或圖像。
- 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行補充修訂之